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計畫

100年5月25日府消預字第10011792800號函訂定

100年8月9日府消預字第10035941400號函修訂

101年9月19日府消預字第10136948300號函修訂

壹、目的：為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提升防火安全及加強火災應變能力，以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及適用法令：

一、內政部100年4月19日內授消字第1000822472號函訂定「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指導綱領」。

二、內政部消防署97年8月1日消署預字第0970500689號函訂定「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

三、消防法。

四、建築法。

五、老人福利法。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七、建築技術規則。

八、消防法施行細則。

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十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參、實施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所稱「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者以下簡稱老福機構等）為對象。

肆、執行方式：

一、每年6月前由社會局提供臺北市各區公私立及公辦民營老福機構等名冊（含地址）予消防局供參。

二、老福機構等之消防防護計畫，於送消防局核備時，消防局各大隊每半年或1年彙整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之名冊，以電子郵件方

式請社會局確認及回覆計畫中所載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是否為該機構函報之工作人員。

三、消防局各大隊每年召集老福機構等辦理 1 次研習或宣導，指導、協調轄區相關機關(構)，推動本計畫，促進老福機構等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防火安全，事前應將計畫報局核備，得函請社會局及建築管理處派員擔任講師，事後應製作成果紀錄備查。

四、消防局各大隊每年辦理 1 次轄區消防人員(含消防志工)有關社福機構之講習，宣達老福機構等之防火安全重要性，事前應將計畫報局核備，得函請社會局及建築管理處派員擔任講師，事後應製作成果紀錄備查。

五、消防局各轄區分隊應派員輔導及協助老福機構等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1 次(分上、下半年各 1 次)，消防局各大隊每年應就轄內演練列席指導 1 場次，得商請具評核能力之學校、團體、協會等機關(構)指導或協助辦理之，並做成紀錄。

六、上述演練及驗證，以模擬假日或夜間等人力薄弱之時段優先實施，以確認收容人員所在位置是否得以順暢逃生，俾據以強化場所自身之防救對策。(可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指導須知」【如附件】)

七、演練應以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土石流等災害為模擬狀況，並適時調整自衛消防編組及作為，以因應各種災害；老福機構等應將防災計畫書彙整成冊，附於消防防護計畫書後，送消防局備查(防災計畫書架構可於社會局網站下載)。

伍、執行重點：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一) 實施出入管制措施，落實縱火防制。
- (二) 電暖器及廚房設備等用火用電器具，應落實管理，並應具有防止過載及過熱等安全裝置。
- (三) 地毯、窗簾及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寢具應具有防焰性能，並落實管制吸煙行為。
- (四) 配合建築管理處指導規劃適當安全之逃生避難動線，確保避難路線暢通之具體作為，可用場所內較為安全之位置，做為階段性之避難動線及空間，納入消防防護計畫，周知所有收

容人員。另有關臨界時間之設定，得由消防局或其他具專業能力之學校、團體、協會等機關(構)指導或協助之。

- (五) 以圖示或講習之方式，說明避難動線較為安全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及避難器具，並儘量予以改善或增置。
- (六) 增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或系統式自動滅火設備等必要之消防安全設備。
- (七) 應以夜間之人力狀態及收容人員實況為基準，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1次(分上、下半年各1次)，檢視自身初期應變能力，並據以提升防救措施，必要時應予增加人力，確保災害應變之需要。
- (八) 機構內所有人員皆能具備火災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 (九) 除火災外，對於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應掌握轄區之災害潛勢、收容處所及相關動線，著重預警措施，以利事先完成疏散避難。

二、消防局：

- (一) 指導老福機構等訓練所有員工，提示消防安全常識重點，並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
- (二) 受理老福機構等申請，指導或協助該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 (三) 輔導或協助設置逃生避難設施、器具。例如：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自走式避難梯、樓梯升降機(椅)等。

三、社會局：

- (一) 除要求各老福機構等之人力配置應符合法規標準外，另請各老福機構等落實夜間人力配置，並輔導各老福機構等提升工作人員防災觀念，落實防災整備、通報及處理機制。
- (二) 配合消防局協助各老福機構等輔助或補助老福機構等執行本計畫，並追蹤相關檢討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 (三) 協助各老福機構等配合建築管理處指導增設防火區劃及配合消防局指導增設逃生避難設施(備)。

四、建築管理處：

- (一) 宣導業者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功能，並說明法規規定之內涵，並具體介紹各項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與維護。
- (二) 協助指導避難動線通暢事項。
- (三) 協助聯繫社區建築師執行有關本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教育宣導並適時提供相關專業建議。

陸、注意事項：各單位協助老福機構等推動防火安全計畫時，應併予指導安全環境空間之整備，其重點如下：

- 一、地毯、窗簾及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寢具應具有防焰性能；牆面、天花板應使用耐燃材料，且不可破壞防火區劃。
- 二、改善避難路線，消除障礙，避免樓地板落差、傾斜度或凹溝過大，並考量避難動線之寬度及扶手與避難空間是否符合安全需求。
- 三、如有收容視覺或聽覺障礙者，應設置閃爍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
- 四、避難動線隨時保持暢通，如有安全門或防火捲門等，應確保緊急時得以形成區劃，並考量相關安全避難空間。
- 五、中庭或天井部分之屋頂設置採光罩時，不可違反法規並應兼顧排煙及避難逃生功能。

柒、績效獎勵：每半年檢討執行成效，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如有特殊優（劣）事蹟，另案簽報。